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勞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許美純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,932元，並自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